

# 生物工程专业本科教学实验室建设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招标编号: 2023ZHYX806021)

项目所在地区: 吉林省, 吉林市

## 一、招标条件

本生物工程专业本科教学实验室建设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189.19 万元, 招标人为吉林化工学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采购需求: 生物工程专业本科教学实验室建设相关设备, 具体参数详见“第三章用户需求书”; 供货地点: 吉林化工学院(吉林市龙潭区承德街 45 号); 供货方式: 中标供应商负责将货物安全完好运抵交货地点、安装调试并保证验收合格;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供货期: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安装调试完成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2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生物工程专业本科教学实验室建设项目一标段; (002)生物工程专业本科教学实验室建设项目二标段;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生物工程专业本科教学实验室建设项目一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根据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本项目一标段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投标人提供采购文件规定货物部分必须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注册商标。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一标段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政策划分标准, 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二标段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符合中小企业标准的投标人, 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2.2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

(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3)《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4)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3.2 投标人如为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五证合一除外）组织机构代码证（五证合一除外）
- 3.3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参加投标；
- 3.4 申请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详见财库【2016】125号文），不得为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
- 3.5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投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002生物工程专业本科教学实验室建设项目二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根据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一标段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投标人提供采购文件规定货物部分必须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注册商标。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一标段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政策划分标准，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二标段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符合中小企业标准的投标人，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2.2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4)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3.2 投标人如为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五证合一除外）组织机构代码证（五证合一除外）
- 3.3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参加投标；
- 3.4 申请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详见财库【2016】125号文），不得为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
- 3.5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投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7 月 06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3 年 07 月 10 日 16 时 00 分

获取方式：谈判文件的获取方式：供应商自行登陆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吉林省政府采购中心网站）下载；CA 认证办理基本流程：首先登录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ggzyzx.jl.gov.cn），按照规定进行供应商注册登记，网上注册登记后，请携带相关材料到国投安信数字证书认证有限公司办理 CA 认证。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 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技术支持联系方式：供应商注册, CA 数字证书（USBKey）及电子签章办理咨询电话：0431-85177688；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确认参加投标截止时间：同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截止时间，2023 年 7 月 10 日 16 时 00 分；供应商下载谈判文件后，务必在规定的“确认参加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点击“投标”按钮确认参加投标才具有投标资格。如果供应商在规定的“确认参加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没有点击“投标”按钮确认



